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以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提供合计不超过 1 亿元额度，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不超过一年的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中科星城和格瑞特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中科星城和格瑞特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本次财务资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安排合理，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和全资子公司格瑞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峰： _____ 李留庆： _____ 童 钧： 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